公告编号: 2023-047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年10月27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2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,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,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民强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